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簡銘昱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家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聲請
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家宏（下稱被告）對於本案被訴事實
業已坦承，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事由，且參以
本案情節，應尚無庸處以重刑，又本案雖未能賠償被害者家
屬，然家屬尚能透過參與訴訟程序表達本案意見等情，爰依
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不行
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二、按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
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
國民參與審判：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
之虞。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
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
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
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四、被告就被訴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
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五、其他有事

01 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同條第3項則規定：

02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
03 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協商及準備程序時，固均就本案被訴
06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有本院民國114年4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
07 在卷可佐，然本案為殺人案件，究應如何量刑，實為社會大
08 眾所關注之事，且量刑輕重確為本案重要爭點，非全然無行
09 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

10 (二)又本案被訴事實尚非複雜，經準備程序後，本案爭點僅限於
11 量刑部分，對於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非重，並參
12 諸國民法官法第6條之立法理由「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
13 述之案件，如果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檢辯雙方對於量刑亦無
14 重大爭議，且並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經
15 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
16 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亦得排除行國民參與審判」意旨，認
17 本案關於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尚有爭議而有調查審理必
18 要，國民法官之參與可使法院審理、量刑及評議程序更加透
19 明，國民表達之正當法律感情亦能充分反映於法院裁判中，
20 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是依本案情節而言，並無不適合
21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事。

22 四、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經聽取檢察官、當事人、辯護人及訴
23 訟參與代理人之意見後，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
24 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認本案並無本
25 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是辯護
26 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30 法官 李 岳

31 法官 陸怡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陳櫻姿